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0〕63号

关于廉江-茂名原油管道（廉江段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廉江-茂名原油管道（廉江段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-茂名原油管道（廉江段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境内，起点位于“湛江港-铁山港原油管道工程”的廉江分输站，终点位于廉江与化州交界处，全线长度为22km、管径为 $\phi 711\text{mm}$ 、设计压力为6.3MPa，新建截断阀室1座并对现有廉江分输站进行扩建，采用常温密闭间歇输油工艺，近期设计输油量 $1000 \times 10^4\text{t/a}$ ，远期设计输油量 $2000 \times 10^4\text{t/a}$ 。项目总投资约971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44万元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现有湛茂原油管线廉江段将停止原油输送服务并进行退役处理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采取分段施工、压实覆盖、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施工噪声对沿线大气、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对新华河、良垌河、南桥河、黄茂河、雷州青年运河四联干渠等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。施工场地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清管试压废水等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；定向钻泥浆水须经二级过筛后大部分循环使用，少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洒水降尘，泥浆沉渣在施工结束后须妥善处置，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回填、临时堆土压实遮盖、修筑雨水导排沟、边坡绿化防护等生态保护措施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和协调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现有湛茂原油管线（廉江段）退役处理须妥善做好管

道内残留物清理、原位弃置、拆除以及后续跟踪维护等工作，其中管道清理产生的含油固体块、蜡堆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其中项目穿越雷州青年运河四联干渠的管段须在2021年1月1日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